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振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6,504,3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2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8,003,5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441,574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50,109,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6,394,7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394,7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9%。

3.除独立董事乔久华未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6,277,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90%;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6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68%;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58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6,277,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90%;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6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68%;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58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6,277,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90%;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67,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168%;反对222,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58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66,25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6%;反对236,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66,253,2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25%;反对237,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65%;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43,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686%;反对237,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46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66,24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131%;反对243,2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58%;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37,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308%;反对2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839%;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4%。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邱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322,32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968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优先股股东人数 0  
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0  
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A,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筠强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冬叶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8,133,587 | 99,981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1  
议案名称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13,587 反对 98,6307 弃权 7,130 1,30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姚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依据审议结果,公司将回购股份中的257,986股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70,175,439股变更为69,917,45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175,439元变更为人民币69,917,45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及复印件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及复印件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书面、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9日起的45天内,工作日,8: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联系人:张网罗  
邮政编码:215299  
联系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号码:0512-63917398-805  
邮箱:HR@novoprotein.com.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122,082,817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4,863,16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8人,代表股份7,219,65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4人,代表股份7,357,65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8人,代表股份7,219,65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8%。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44,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2%;反对53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6%;弃权99,1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47,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9%;反对53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3%;弃权102,2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47,0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2%;反对5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1%;弃权76,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4.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71,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2%;反对53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6%;弃权7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6,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899%;反对535,400股,弃权76,030股。  
5.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47,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5%;反对55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5%;弃权75,7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6.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94,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2%;反对6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5%;弃权72,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7.00《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23,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9%;反对7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4%;弃权47,2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8.00《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64,0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2%;反对54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3%;弃权75,1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38,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02%;反对543,600股,弃权75,163股。  
9.00《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278,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5%;反对73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6%;弃权66,9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53,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45%;反对736,900股,弃权66,963股。  
10.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141,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92%;反对88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3%;弃权56,6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11%;反对884,300股,弃权56,663股。  
1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899,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7%;反对1,1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3%;弃权32,9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74,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66%;反对1,150,400股,弃权32,963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葛海洋、裴斌侠;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4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322,32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968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优先股股东人数 0  
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0  
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100,364,809 | 99,049 | 572,57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100,286,947 | 98,791 | 6,68,81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100,286,947 | 98,791 | 6,68,81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98,789,989 | 97,506 | 2,080,608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98,789,989 | 97,506 | 2,080,608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dongshihan@3d-scantech.com 或访问 https://rs.p5w.net/qr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接待类别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江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秀芳  
董事会秘书:王鹏  
独立董事:程素月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之间,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dongshihan@3d-scantech.com 或访问 https://rs.p5w.net/qr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部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1-86362816  
电子邮箱:dongshihan@3d-sc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dongshihan@3d-scantech.com 或访问 https://rs.p5w.net/qr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接待类别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